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64 号

答复类别：B 类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023200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九三学社界别活动小组：

贵组提出的《关于厦门市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建议》（第 20232009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二次供水是居民生活用水的“最后一公里”，事关群众身体健康，但由于管理主体多而杂，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二次供水管理成为居民饮水的薄弱环节。贵组对我市二次供水建设管理的难点和痛点分析得十分到位，提出的建议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发改委、卫健委、市政水务集团等部门进行研究，对贵组提出的建议进行逐项分析，并提出落实措施和推动计划。

二、措施与成效

（一）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二次供水建设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资金价格、技术规范等多个方面，需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的支持与保障。近年来，根据国家及省里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先后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府〔2015〕23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城市

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218号)。2017年,《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正式实施,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改造、验收、管理、运行维护、水质检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我市二次供水实际情况,2018年市市政园林局与市政水务集团联合编制了《厦门市居住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该规程适用于全市城镇区域内居住建筑新建、扩建和改造生活用水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设施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等,已作为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2023年初,住建部启动《城市供水条例》修订工作,征求意见稿中拟对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移交等事项进行修订。市市政园林局与住建部、省住建厅积极沟通,针对建设管理难点献言献策,如建议明确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法,从上位法层面理顺机制,为各地市规范和提高二次供水建设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待上位法规修订完善后,我市将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文件。

(二) 规范设计验收环节

按照市政府《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将二次供水设施设计的审查内容一并纳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统一的整理性审查”。市政水务集团根据《居住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将二次供水设计核准要点提交各审图单位,列入“多图联审”环节。目前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主要由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水企业参与通水前检查,合格后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三) 推动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为切实改善二次供水水质,近年来,市市政园林局牵头推动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作,由各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年度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同时解决了改造资金筹措难题,明确改造投资体制,

即改造费用由财政、供水企业与用户共同承担，二次供水总表前部分的改造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分户表后的设施改造费用由居民自行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总表与分户表之间的设施改造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 6 的比例出资改造。2018 年以来，累计完成 49 个老旧小区约 1.4 万户的二次供水改造工作。

（四）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我市实行“市区分级、部门联动”的二次供水管理机制，区级落实日常巡查管理，部门之间形成监管合力，市级部门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共同保障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一是属地日常监管。**各区市政园林部门每年对辖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检查做到 100% 全覆盖，督促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落实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等措施。各区卫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监管，重点对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证明、设施运转和防护以及设施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水样的余氯、pH 值以及浑浊度等项目开展随机现场快速检测。此外，各区市政园林、卫生、执法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管理单位落实整改。**二是市级检查督导。**市水务中心每季度对各区主管部门二次供水监管情况进行抽查，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按照不低于 10% 的抽查比例）进行水质抽查检测，并将抽查与检测情况通报给各区政府，要求各区对水质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指导、督促，尽快完成整改，保证水质合格。卫生部门根据《厦门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每季度对二次供水监测点进行抽检监测。2022 年度，共完成二次供水 400 份，合格率 100%。

（五）分类推动移交，逐步完善价格机制

目前，我市二次供水住宅小区中，市政水务集团直接抄表到户的二次供水小区有 427 个，属于“绕越产权抄收到户”（未接收二次供水设施），服务内容包括水表抄读与收缴、技术支

持与服务、管网漏失排查，这部分费用已计入我市自来水价格定价成本。由于二次供水价格较为敏感复杂，需探索研究并逐步推进，发改部门也已基本明确工作思路与分类推动的计划。

同时，市市政园林局将与各区、供水企业积极协商，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逐步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小区，发改部门指导供水企业进一步测算二次供水的运维成本，待时机较为成熟后，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价格。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按规定规范开展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下一步推动计划

继续会同发改、卫健、供水企业等部门，不断强化行业监管，推进二次供水改造，逐步移交管理，建立完善二次供水价格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用上放心水。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